**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洽洽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1.825 元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6、回售申报期内“洽洽转债”暂停转股

7、“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1.825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洽洽转债”。截至目前，“洽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洽洽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

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附加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洽洽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期首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洽洽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

t=333（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6 年 9 月 18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0%×333/365=1.825 元 / 张（含税）。

由上可得：“洽洽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1.825 元 / 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 101.460 元 / 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1.825 元 / 张；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1.825 元 / 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四）回售权利

“洽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洽洽转债”。“洽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洽洽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6 年 10 月 8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 年 10 月 9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洽洽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洽洽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 978,359,7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195,671,958.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978,359,7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发生变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致使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作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09 月 29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09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09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175 |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
| 2 | 08*****925 |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09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 25.67 元 / 股调整为 25.4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开始生效。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 799 号

咨询联系人：金茜茜、刘思涵

咨询电话：0571-85869388

传真电话：0571-85869076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64，债券简称：杭氧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25.67 元 / 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5.47 元 / 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开发行了 1,137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 的转股价格将由 25.67 元 / 股调整为 25.4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开始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25.67 元 / 股 -0.2 元 / 股＝25.47 元 / 股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1.00 元 / 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88 元 / 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 年 9 月 29 日（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00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1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除权（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7）。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1.0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0.88 元 / 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99,594,024×0.12）÷401,170,400≈0.12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1.00–0.12）÷（1+0）=50.88 元 / 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1,170,400 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0.88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294.81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3%；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0.88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 196.54 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变，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 48,069,602.88 元（含税）调整为 47,951,282.88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86,000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 400,580,024 股调整至 399,594,024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前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上述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401,170,4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590,3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069,602.88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3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

二、调整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86,000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 400,580,024 股调整至 399,594,024 股。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总额如下：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01,170,4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576,3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951,282.88 元（含税），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2.16%。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9/28 | 2026/9/29 | 2026/9/2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 并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上述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170,4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576,376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99,594,024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47,951,282.88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0。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99,594,024×0.12）÷401,170,400≈0.12 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12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9/28 | 2026/9/29 | 2026/9/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虹扬全球有限公司、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虹宇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2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6-018），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君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君临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 梁君临女士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法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 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梁君临女士拥有多年法律相关工作经验及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梁君临女士同时兼任公司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为公司法务部负责人，期间负责公司法务领域相关工作，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梁君临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梁君临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君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梁君临女士已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完成学习任务，取得了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梁君临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梁君临：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法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君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持有人参与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 4 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邵建雄先生、杨波先生、邵建英女士、赵一先生、毛晨先生、周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祝红霞女士、应瑛女士、杨欢先生、方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威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任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邵建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1、选举祝红霞女士、毛晨先生、应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祝红霞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选举邵建雄先生、杨波先生、杨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其中邵建雄先生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

3、选举应瑛女士、方潇先生、邵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应瑛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选举方潇先生、邵建雄先生、祝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方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祝红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赵一先生、周雷先生、容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鑫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梁君临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梁君临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潘闪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闪闪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潘闪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溪居路 408 号禾迈智慧能源中心 1 号楼

联系电话：0571-28060318

电子信箱：dongmiban@hoymiles.com

五、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叶伟巍先生、陈小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杨波：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获得者。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杨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4,6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5%，通过海南信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2.42%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杨波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一：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博士后；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浙江大学专职科研人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01,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雷：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师；2004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富瑞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专案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摩尔根精工机械（昆山）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容岗：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江苏中信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 年 12 月加入公司，任营销中心总经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容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作为持有人参与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鑫媛：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审计经理职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高级经理职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职务，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鑫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持有人参与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君临：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法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法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君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作为持有人参与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潘闪闪：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23 年 9 月进入公司负责证券事务工作；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潘闪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